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　　告　林木城　　住○○市○○區○○○路○段00○0號5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
被　　告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被　　告　陳進財
　　張塗喜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國雄
被　　告　張一仁
　　張一民
　　歐慧貞
　　塗勇騰
　　塗喜嬌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孝聰
　　林孝謙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忠銘
被　　告　蔡勤順
000000000000000000
　　蔡塗喜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玉鉉股份有限公司、陳進財、張一仁、張一民、歐慧貞、塗勇騰、蔡塗喜珍等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張國雄、張塗喜市、張一仁、張一民、歐慧貞、塗勇騰、林忠銘、塗喜嬌、林孝謙、林孝聰、蔡勤順、蔡塗喜珍等12人（下或統稱地主）於民國105年4月16日簽立「地籍整理暨土地變更使用地類別承辦契約書」（下或稱系爭承辦契約書），由原告就地主所有之斗六市○○段0000地號等20餘筆土地（下分別以地號稱之，或合稱系爭土地），依序辦理土地合併、再分割、地籍整理，以及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為甲、乙種建築用地，其中土地合併再分割、地籍整理部分（按即系爭承辦契約書所約定第一項工作，下或稱系爭工作），地主應給付原告總價新台幣（下同）600萬元。

㈡、原告完成系爭工作後，因兩造有合建之意願，乃另於105年9月後陸續簽立合建承諾書（下或稱系爭合建承諾書），其中約定原告承辦系爭工作報酬600萬元如兩造成立合建即得不予收取，並約定被告張國雄、張塗喜市、歐慧貞、塗勇騰、蔡勤順、蔡塗喜珍（下或稱被告張國雄等6人）不得再與他人簽署買賣、合建、抵押借貸、設定地上權等不利於合建之行為及相關之懲罰性賠償金。詎系爭合建承諾書簽立後，被告張國雄等6人即故意作梗不配合辦理，尤以被告歐慧貞、塗勇騰極力杯葛至109年，另謀他途，竟於109年1月初將系爭土地出售予第三人後，隨即以存證信函來文主張解除系爭合建承諾書。原告函覆，被告張國雄等6人均不置理；原告

申請調解，張國雄等6人亦均不予置理。

㈢、地主即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玉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鉉公司），並另與被告玉鉉公司成立合建契約，地主因恐原告有所請求或訴訟，即由被告玉鉉公司於109年7月14日出具承諾書，並由被告陳進財擔任連帶保證人，表示願承受被告地主對於原告之義務，核屬併存之債務承擔，債權人原告同意被告玉鉉公司、陳進財為併存承擔債務之債務人（其中被告玉鉉公司與陳進財為連帶債務、其餘地主即被告張國雄等12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㈣、對於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1.系爭工作承辦報酬600萬元，是被告同意原告作為合建出資，如果系爭工作當時沒有完成或有什麼瑕疵，為何被告還會同意簽立系爭合建承諾書。

2.雖然600萬元是屬於承攬報酬，但是簽了系爭合建承諾書時，600萬元是屬於不能再請求，只有在被告違反契約時，才能請求給付，所以並沒有逾越請求權時效。

3.要履行合建的各筆土地，因為均由地主所共有，所以要先由地主透過互相交易買賣變成單獨所有才有辦法合建，不然所有權人很複雜，產權不清楚，當時地主有請證人林志忠代書（依照分配協議結果）辦理相互移轉所有權登記，但後來地主又叫林志忠撤件。原告看沒辦法處理，所以就跟地主洽談，希望由原告購買土地後自己蓋，但是跟被告歐慧貞談的部分，原本是同意以3,200萬元購買，後來又增加為3,600萬元，最後提高到4,000萬元，土地價格談不攏，所以後來沒有辦法買。如果被告認為合建承諾或承辦契約有問題，就應該針對那些契約解決後，再把系爭土地賣給第三人，但地主是先找第三人合建後才直接發存證信函解約，所以顯然是地主找更好的合作條件後再來解約。

4.原告完成的系爭工作內容，包括全區合併分割、規劃各地主受配位置及面積計算（系爭承辦契約附件中以不同顏色標註）、拆除清移全區五間廠房、填土、鋪設八米道路、設置甲

種圍籬、申請恢復地號（八德段1062、1063、1064-1、1084地號）、申請移除防洪警戒線於全區外等，如外放附件「地籍整理求償600萬工作事項」（下稱「工作事項」）。

5.本件請求之金額係地籍整理各該工作項目之報酬，不包括地目變更。依據系爭承辦契約書所約定之兩大項工作項目，地籍整理部分（按即系爭工作）為600萬元、地目變更部分則依據所完成之面積由原告按一定比例分配土地，本件請求與地目變更無關。又代書費用及地政規費本來即由地主負擔，代書亦是地主所委任，當由地主給付費用。

6.系爭承辦契約書第2條04所指1084號農地無法分割，地主同意和1085號建地之私設道路沿線分割，作為分管之分配線。係指如「工作事項」第10頁地籍圖所示，1084號土地與1085-2號土地合併規劃，使之方整北鄰八米寬私設道路，原告當時已完成分割出1085-2號土地。

7.系爭承辦契約書第4條之道路鋪設，明定以拆除廠房之石塊磚塊充填路基，且該八米私設道路之基地，原告均已辦畢地籍分割，詳如「工作事項」第9、10頁地籍圖中之1083-3、1081-10、1085-1、1070-13等地號土地。原告針對土地合併再分割已經完成，且地政已經登記完畢（如「工作事項」第9、10頁），所謂林志忠代書沒辦理完畢而撤件部分，係指「就合併分割後之土地，每筆原仍為分別共有之狀態，地主互相買賣申報稅捐，尚未完成互相移轉為單獨所有之狀態，即撤件」而言，所以地主移轉予玉鉉公司時之系爭土地地籍圖狀態，係原告所完成者。

8.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土地填入廢棄物，才不願合建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工作事項」第13頁現場整地照片所示，其內早已填滿廢磚塊，均足證明地主先前早已以廢磚等物填地，且如上頁現場整地之第3張照片，並經原告將挖出較大之廢磚等物以碎石機具打碎後回填。又系爭土地上原有廢棄廠房5間，依據系爭承辦契約書第4條約定，地主要求將之拆除後以其作為八米道路之路基，原告均係依照地主指示辦理。

且原告施工時，地主之一即被告張國雄天天在場，被告林忠銘亦時常前往，施工完成後，並經地主驗收完畢，有地主簽立之確認書可證，從未主張原告擅自填入廢棄物等情，被告所述均臨訟杜撰。

9.系爭承辦契約約定，土地移轉登記的費用其稅賦的部分本來就是由地主負擔，代書費用部分是因為被告不使用原告的代書，他們要找他們信賴的鄰居林志忠代書，林代書來鈞院作證也說他的委任人是被告，所以這個費用本來就應由被告支付。

10.被告曲解系爭承辦契約書第1條02「共有土地合併再分割」之真意，增加原約定沒有之義務，將上開文字曲解為必須將全部土地均變更為建地後、再全部合併為一筆、進行分割云云，並非契約原意：

⑴此觀系爭承辦契約第2條04約定「地號1084特定農業區不符合最小分割面積，共同地主…作為分管土地分配線」等語，可見無所謂要全部土地均變更地目為建地再合併為一筆土地之問題。

⑵且系爭承辦契約書中，原告兩項業務有先後之分，合併分割等系爭工作在先，地目變更在後，如果依照被告之解釋，第一項業務（即系爭工作）根本是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與兩造真意不符。何況依據原告提出之「工作事項」第9頁、第10頁之地籍圖，係依照原告合併分割圖交林志忠代書辦理登記後、地政已經登記完畢之新地籍圖，其中例如著綠色部分是分配給被告歐惠貞的部分，1084地號為農地、附連1085-2地號建地後形成方整之土地分配予被告歐惠貞（參「工作事項」 第10頁綠色部分），並無被告所稱地目未變更不能合併分割之問題。

⑶原告完成第一項之系爭工作後，在與被告地主簽訂合建承諾時，與全部地主均確認第一項工作已經完成無誤，雙方並簽立確認書，以地主承諾合建得免付600萬元費用。何以在地主將土地出售第三人、原告提起訴訟後，始抗辯第一項系爭

工作未完成、土地遭填入廢棄物等等新生之事實等語。

㈤、並聲明：

1.被告玉鉉公司及被告陳進財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張國雄等12人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600萬元債務由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之給付義務消滅。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玉鉉公司部分：

被告玉鉉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場及具狀辯稱:

1.原告未完成土地合併再分割及土地重新分配之工作，且原告與地主已經合意解除承辦及合建承諾之約定，假設有工作完成，已經罹於請求權之時效，被告提出時效之抗辯。

2.系爭承辦契約書第2條第1項約定系爭工作之內容：

⑴原告應完成的工作為如土地合併再分割示意圖，依照原告提出之「工作事項」第4頁地籍圖，原告並未將土地合併完成，增加1079-2、1081-1、1081-2、1083-1、1083-16、1083-4、1083-5、1077-4、1075-2、1083-5、1077-5、1075-5、1077-7、1077-10、1070-8、1069、1085-5、1069、1069-8、1068-11等細小土地，原告並未完成「合併再分割」、「重新分配」之工作。

⑵原告應將土地分配給地主為單獨所有（類似同「工作事項」第9頁至第10頁），不是規劃受分配位置及面積，原告是要依照規劃內容執行如同法院判決合併分割共有物，將土地合併分割移轉登記給地主單獨所有，經林志忠地政士陳述，並未受原告委託，原告未完成統籌辦理之工作。

⑶地政士為專業人員為原告統籌人員，再核對系爭承辦契約書

第2條01第3行及第2條02第2行約定內容包含勞務費用及相關政府單位收取之所有費用，原告依約定應負擔地政士之勞務費用及地政規費。

⑷再核對系爭合建承諾書第6條第5項規定，可以證明原告並未完成合併再分割之工作，因此，依第5條約定原告不得向地主收取地籍整理費用。

⑸「拆除清移廠房、填土、鋪設道路、設置圍籬、申請恢復地號、申請移除防洪警戒線」不在系爭承辦契約書第2條第1項系爭工作所約定執行之內容。

3.原告並未完成系爭承辦契約書之下列工作：

⑴依第2條01，原告應依附件二「土地合併再分割示意圖」之內容，將共有土地合併再分割，請原告提出完成「土地合併再分割示意圖」之證據。

⑵依第2條02，原告應負擔相關勞務費用及政府單位費用，請原告提出完成「負擔相關勞務費用及政府單位所有費用」之證明。

⑶依第2條04，原告完成附件三「著紅色部分」之分割，請原告提出完成「附件三著紅色部分」之證明。

⑷依第4條，原告應就附件五「著紅色部分」以拆除建築之石塊或磚塊作為路基，請原告提出「拆除建築之石塊或磚塊」再利用管制三聯單。

⑸農業用地及水利用地應變更為甲種或乙種，目前仍為農業用地及水利用地，原告並未辦理土地地目變更。

4.原告並未完成系爭承辦契約書第2條01之系爭工作，以致於系爭合建承諾書第5條約定原告不得收取600萬元之地籍整理費用，並於正式簽訂養生別墅契約書時，退還被告張國雄已交付之4萬元、退還被告蔡勤順已經交付之4萬元、退還被告歐慧貞10萬元，可以證明系爭承辦契約書已經合法解除，原告不用辦理共有土地合併再分割之工作，不得向地主請求600萬元之地籍整理費用，且應將費用退還予地主，是以原告根本無新600萬元之地籍整理費用債權請求權，也更沒有將6

00萬元之地籍整理費用投入合建之情形。

5.被告目前可以找得到有關系爭土地辦理移轉登記的部分，有林志忠的代書費用約14萬元，登記規費共304,240元。移轉登記為個別所有部分的土地增值稅是5,572,156元，仁愛代書費用2,803,822元，依系爭承辦契約書上載有每坪2,000元，是包括勞務費用等，所以原告主張其不能負擔稅賦的部分應無可採。

6.系爭合建承諾書給付義務：

⑴原告並未依照第1條約定，聘任專業建建築師為規畫配置圖及平面圖。

⑵未依照第4條第1項約定委託銀行為履約保證，同條第2項約定6,819,662元興建基金也未存入帳戶。

⑶第3項建築執造也沒有聲請。

⑷未依第5條及第6條正式簽訂合建養生別墅契約書。

系爭合建承諾書並沒有約定要辦理單獨所有才辦理合建，第8條約定是還要簽署合建養生別墅契約書，所以系爭承諾書是初步草稿。

⑸未依第8條清理廢棄之營建廢棄物之垃圾，20x60x2米合計1,200立方米（實方），再計算鬆實方（1.3）2,400立方米，每台車清運費12萬元（清運量20立方米），至少要花費合計1,872萬元處理。

7.原告出售廢鐵（11萬元）及庫存品（10萬元），未交付給被告張國雄(詳「工作事項」第5頁）。

8.原告遲遲未能履行合建契約，108年3月15日左右，地主連同訴外人李謀昌及李聰億前去原告位於台北市○○○路○段00○0號5樓公司處，兩方合意解除系爭承辦契約書及系爭合建書，就被告歐慧貞、林忠銘土地變更為買賣（被告歐慧貞土地款總價3,600萬元、被告林忠銘土地4,200萬元），磋商土地款支付的細節，原告允諾於108年4月22日上午10點來付三成款項2,340萬元簽約款，約定在被告林忠銘位於雲林縣○○市○○○街000號處所，當天10點半被告林忠銘打數通電

話予原告，均未接通，在中午12點半才傳LINE台大醫院掛號單，沒有解釋，事後打電話原告沒有接，又避不見面，地主才以書面通知解除合約，另尋買主出售土地。

9.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益，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林忠銘、塗喜嬌、林孝謙、林孝聰等人部分:

答辯聲明及事實理由與被告玉鉉公司同，並補稱:

1.就被告個人的立場，從一開始就是要賣土地，不要合建，是被告張國雄、蔡勤順、郭慧貞等三人要合建，所以後面的問題被告不是很清楚。是因為合建才產生問題，當時因為合建的問題拖了很久，印象中已經有五年了，原告也有答應要到被告家談，但是原告沒有下來，我們打電話，也都沒有接，等了很久，我們才去找第三者。所以後來才會把系爭土地賣給玉鉉公司。

2.會撤回請代書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的委託，是因為歐慧貞不同意原告所主張的分配方式，所以不蓋章，因為其他地主都已經拿出代書費及辦理規費等，所以後來就整個撤回了。

㈢、被告張國雄、張塗喜市、蔡勤順部分:

答辯聲明及事由理由與被告玉鉉公司同，並補稱:

我們這是合建，因為人多，有人不同意時，就沒有辦法處理下去。

㈣、被告塗勇騰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場稱:

答辯聲明與事實理由與被告玉鉉公司同。

㈤、被告陳進財、張一仁、張一民、歐慧貞、蔡塗喜珍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主要爭點: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地主有簽訂如原證一系爭承辦契約書。

2.原告與部分地主有簽訂如原證二系爭合建承諾書。

3.地主已將系爭土地出售給被告玉鉉公司如原證三不動產買賣合約書所示。

4.被告玉鉉公司有出具如原證六之承諾書。

5.原告與地主所簽不爭執事項一之系爭承辦契約為承攬契約。

㈡、主要爭點：

1.原告有無完成系爭工作？

2.原告承辦系爭工作之報酬600萬元，是否於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時已經拋棄?

3.原告承辦系爭工作之報酬600萬元如未經拋棄，其請求權是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四、本院判斷：

㈠、原告有無完成系爭工作？

1.依兩造所不爭之系爭承辦契約第1條、承辦事項規定:「本承辦契約書業務分為二個項目！第一個項目為:共有土地合併再分割、土地重新分配給各土地所有權人。…」、第2條、第一個項目執行約定、02載明「共同地主方同意地籍分割標的約3178坪，雙方同意以斗六市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為準，每坪新台幣2.000元含勞務費及相關政府單位收取之所有費用，合計總價以新台幣600萬元整數發包給予戊方（按即原告）承辦（稅外加）…」、第5條:分割面積規定:「共同地主方及其所代表之各土地共有人同意，依其原個人持有面積扣除道路分攤比率剩餘面積，以（附件六、著紅色部分）各筆獨立土地面積之位置、價值不同協調分配於斗六市地政事務所登簿，協調會議由戊方主持，戊方並提供必要之分配資訊，共同地主方及其所代表之各土地共有人，應於戊方通知開分配會議日起算三天內選定其所分配之土地位置，若共同地主方及其所代表之各土地共有人於本約定時間內不能選定，每逾期一日應補貼戊方新台幣伍仟元。」等語（本院卷一第17-19頁）;與原告所提出之「工作事項」內，有原告與地主方於105年4月30日召開土地分配會議與分配結果示意圖及簡表等情（「工作事項」第008-012頁），足認原告承辦系

爭工作之內容，包括系爭土地中雙方同意合併分割之約3178坪土地，於分割後並應重新分配給各土地所有人單獨所有，並辦理各共有人所有權之相互移轉登記;惟地主方未能於原告通知開分配會議日起算三天內，選定其所應分配之土地位置，則每逾期一日應補貼原告5千元。

2.依證人即受地主委託辦理系爭土地分割及相互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地政士林志忠到庭證稱: 地主分二次委託其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第一次是辦理土地合併分割（如「工作事項」第004頁地籍圖所示），已經辦好登記;第二次是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相互移轉所有權登記，但因有些地主不蓋章，沒有辦成，後來經地主撤回委託等語（本院卷一第429-433頁）。並參酌被告林忠銘等人所稱:「…會撤回請代書辦理移轉登記的委託，是因為歐慧貞不同意原告所主張的分配方式，所以不蓋章，因為其他地主都已經拿出代書的費用及辦理規費等，所以後來就整個撤回了。」等語（本院卷二第48頁）。可見原告未實際完成地主間就系爭合併分割土地之所有權相互移轉登記工作，係由於可歸責於地主自己之事由所致。

3.又依原告所提出由地主代表與原告於106年9月13日所簽署之確認書載明:「…今經共同地主方確認，戊方（即原告）已完成承辦契約書第一個項目地籍整理，並已交付專業地政士送斗六地政辦理分割過戶與登簿完成，共同地主方應履行對戊方完成第一個項目付款約定。若共同甲方（按為被告張國雄，及其所代表之被告張塗喜市、張一仁、張一民）有與和戊方合意簽訂合建承諾書者，則免付本項費用…」等語（本院卷一第491頁）。可推知地主方因無法最終決定選定各共有人分割後土地之分配位置，致無法完成土地所有權之相互移轉登記，因而同意免除原告辦理分割土地相互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工作，並承認原告對地主有完成系爭工作之600萬元報酬，故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作，地主有給付600萬元報酬予原告之義務，足以採信。

㈡、原告承辦系爭工作之報酬600萬元，是否於簽訂系爭合建承

諾書時已經拋棄?

1.查原告分別於⑴105年9月11日與被告張國雄、張塗喜市，⑵同年10月25日與被告蔡勤順、蔡塗喜珍，⑶同年11月7日與被告歐慧貞、塗勇騰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然原告與地主間未正式簽訂合建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建承諾書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1-101頁），足信無誤。

2.系爭合建承諾書約定事項中載有「共同甲方（按即地主）和乙方（按即原告）於正式簽定合建養生別墅契約書成立時，乙方同意所承辦地籍整理（按即系爭工作）費用新台幣陸佰萬元整，不向共同甲方及其共有人收取，乙方並當場返還共同甲方已交付新台幣四萬元。」等語（本院卷一第45及85頁第5條、第63頁第8條），即應於地主方正式簽訂合建契約時，原告始不收取其承辦系爭工作之報酬600萬元。

3.然依上開原告與地主代表於106年9月13日所簽署之確認書所載「…若共同甲方（按為被告張國雄，及其所代表之被告張塗喜市、張一仁、張一民）有與和戊方合意簽訂合建承諾書者，則免付本項費用。…」等語所示（本院卷一第491頁），因被告張國雄及張塗喜市已與原告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已如上述。故原告應已免除被告張國雄及張塗喜市給付其承辦系爭工作之600萬元報酬之義務，其餘地主所負給付義務，則未經原告免除，應足確認。被告辯稱原告對全部被告之上開600萬元債權，業於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時已全部拋棄云云，委無可採。

㈢、原告承辦系爭工作報酬600萬元如未經拋棄，其請求權是否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1.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與地主所簽承辦系爭工作之性質屬承攬之法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嗣原告雖改主張非屬承攬關係云云，然參酌系爭承辦契約第2條第一個項目執行約定、01約定「共同地主方如附件二（土地合併再

分割示意圖），共有土地合併再分割、土地重新分配給各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地籍分割標的），共同地主方同意發包給予戊方（即原告）承辦，並同意由戊方統籌專業人員，為共同地主方服務承辦。」、02規定「共同地主方同意地籍分割標的約3178坪，雙方同意以斗六市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為準，每坪新台幣2.000元含勞務費及相關政府單位收取之所有費用，合計總價以新台幣600萬元整數發包給予戊方承辦（稅外加）…」等語明確，故原告承辦系爭工作係屬承攬之法律關係，其報酬請求權應適用2年之時效規定，應足確認。

2.又依上所述，地主於106年9月13日與原告簽署確認書時，已免除原告辦理分割土地相互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工作，並承認原告對地主有完成系爭工作之報酬600萬元債權。惟其中被告張國雄及張塗喜市所負之給付義務，業因其等與原告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而免除。原告對於其餘被告之上開報酬給付請求權，自雙方簽訂上開確認書之日即106年9月13日即已確定，並得請求。

3.雖被告蔡勤順、蔡塗喜珍與被告歐慧貞、塗勇騰有分別與原告簽訂上開系爭合建承諾書，該合建承諾書上並載有於正式簽定合建契約書時，原告同意不向被告收取前項600萬元報酬等語。然雙方並未正式簽定合建契約書，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上開報酬請求權，並無有不能行使或中斷之事由，應足確認。更何況原告與地主間未能正式簽定合建契約後，嗣經雙方變更洽談以土地買賣方式處理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證人李謀昌及李聰億之證述可參（本院卷一第425-429、433-435頁），益徵明確。則原告主張其上開報酬請求權，於簽訂系爭合建承諾書時，已處於不能行使之狀態云云，應無可採。

4.因此，原告承辦系爭工作對地主之600萬元報酬請求權時效，除被告張國雄及張塗喜市之給付義務業經免除外，其餘部分，應自106年9月13日簽署確認書翌日起算至108年9月13日

，2年之請求權時效即已屆滿。原告遲至111年1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抗辯其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有理由。故原告本於系爭承辦契約，請求地主給付600萬元，不應准許。

㈣、被告玉鉉公司雖曾於109年7月14日出具承諾書，表示願承擔地主對於原告因系爭承辦契約之義務，被告陳進財則擔任被告玉鉉公司上開債務承擔之連帶保證人，有原告提出之承諾書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17頁）。然原告對於地主就系爭工作之600萬元報酬請求權，除被告張國雄及張塗喜市之給付義務業經免除外，對其餘被告之請求權，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已如上述，故原告依債務承擔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玉鉉公司及陳進財為給付，亦無理由。

㈤、從而，原告本於系爭承辦契約、債務承擔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玉鉉公司及被告陳進財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張國雄等12人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600萬元債務由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之給付義務消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之訴既無理由，而遭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與舉證，經審酌均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夙惠